首都师范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处文件

国资发〔2023〕3 号

首都师范大学零星采购管理工作指引（试行）

为规范零星采购管理程序，落实项目负责人主体责任，加强使用部门管理制度建设，根据《首都师范大学货物、服务采购工作要求》（国资发〔2023〕2 号 ）和学校相关内控管理指定要求，特对各院（系）单位的零星采购管理工作提出如下工作指引：

一、**适用范围。**零星采购是指在《北京市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（2023 年版）》（京财采购〔2022〕2510 号）外，采购金额未达到 30 万元（不含 30 万元）的货物、服务采购项目（设备购置除外）。零星采购由各院（系）单位作为使用部门自行组织实施。

二、**管理原则。**各院（系）单位作为使用部门为零星采购活动的主责单位，项目负责人为零星采购的第一责任人。各院（系）单位采购领导小组须根据本单位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单位零星采购相关管理制度，负责组织、管理和监督本单位零星采购程序。

三、工作指引。

1. 零星采购是为了进一步简化审批流程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设立的采购形式，仅适用于小额零星采购。支出金额大于30万元的采购项目不适用于此类采购方式，使用部门须按规定将采购需求提交采购中心，由学校统一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进行项目采购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超出适用范围的货物、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拆分，以零星采购规避校内比选或公开招标。

2. 各院（系）单位可根据自身工作实际制订本单位零星采购管理制度，可使用三方询价、第三方采购平台等形式进一步规范采购程序，并保存相应的采购过程记录。

3. 为保证师生人员安全和身体健康，零星采购的内容不包括放射性同位素、射线装置、精神和麻醉药品、剧毒化学品、易制毒化学品、易制爆化学品及其他国家管控的危险化学品。购买以上类别的危险物品，应按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提前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。设备类通过公开招标或比选方式采购，管制类的化学试剂从化学试剂库领用。化学品的采购，须从有销售资质单位按正规途径进行购买，并按法律法规、学校规定和相应安全操作规程进行存放、使用和处置。

国有资产管理处　　采购中心

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

首都师范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处　　2023年4月11日印发